

#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经济开发区美和路 1188 号,是一家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凸轮轴总成、通用汽油机配气凸轮轴和高性能精密不锈钢板材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投资 2200 万元,购置抛丸机、射芯机、自动化环保浇注线等设备对铸造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工艺改进,新增退火炉、轧机等设备,改进退火工艺,扩大钢带产品产能,实施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开(2021)4 号)。

2021 年 4 月 26~27 日期间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2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9%。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



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01667112772G001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数控车床增加 2 台，外圆磨床增加 3 台，激光打标机增加 11 台，滚齿机增加 1 台，射芯机减少 8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物化法）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熔炼烟尘、混砂粉尘、落砂粉尘、射芯、浇铸废气、抛丸粉尘、燃气废气、油烟、油雾以及恶臭。其中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砂粉尘和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射芯、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喷雾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油雾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来降低影响。

###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以及合理安排生产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熔化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废乳化液、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和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收集、贮存，熔化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收集后综合利用；目前废催化剂未产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1-04-06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 >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07~7.88，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384 mg/L，悬浮物为 52mg/L，石油类 1.92mg/L，动植物油类 2.53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31 mg/L、总磷为 5.96 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炼烟尘、混砂、落砂粉尘、抛丸粉尘和射芯、浇铸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射芯、浇铸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化合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燃气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处理设施后废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 （3）噪声

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56.9~63.2dB，夜间厂界噪声为 49.1~53.4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熔化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废乳化液、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废包装桶、油污和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收集、贮存，熔化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和污泥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催化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 VOCs、SO<sub>2</sub>、NO<sub>x</sub>、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各类凸轮轴系列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年产 50000 吨不锈钢冷轧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基本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抛丸粉尘处理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明确 UV 灯管定期清洗，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废水处理运行维护，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4、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及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程浩明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蔡峰梅	验收监测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潘永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张苗云 裴建东 严松云	

浙江博星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